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1]C-0006 号）。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等文件要求，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主要内容

（一）大额债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二）所述，公司对湖北九头风天然气有限公司、CANADIAN ADVANTAGE PETROLEUM CORPORATION 各类债权合计余额为 16.92 亿元，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 5.21 亿元，债权账面价值为 11.71 亿元。湖北九头风天然气有限公司、CANADIAN ADVANTAGE PETROLEUM CORPORATION 承诺将在 2021 年内采用以资抵债的方式偿还上述债务，现已将海外油气公司的 100%股权质押给中天能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森宇化工油气有限公司将积极督促上述债权的收回，确保上市公司的资产安全。但上述事项在 2021 年内完成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违规担保涉诉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二）所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违规担保期末合同涉诉余额为 16.50 亿元，公司经综合判断计提预计负债金额为 3.37 亿元。公司及实控人森宇化工油气有限公司将积极解决上述违规担保，但上述违规担保事项是否可以得到解决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公正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希

望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和措施，提升盈利能力，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独立董事签字：

卢申林/SHENGLIN LU 程仕军/SHIJUN CHENG 陈亦昕

2021年3月29日